

农村财务审计：理论研究与改进建议探讨

■ 赵振华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九龙街道办事处, 山东 胶州, 266300)

农村财务审计体系作为国家基本独立客观的经济监督保障力量, 不仅有利于保障农村经济活动全过程的财务合法性和综合效益性, 而且能真正从长远角度推进基层民主政治组织建设进程, 维护整个基层组织的稳定。近年来, 新出台的国家惠农惠民政策已经在农村普遍推广和执行, 大量支农扶贫、惠农项目的政策和国家支农补贴资金的大力投入推动了农村农业产业向规模化发展。这使得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壮大, 发展迅速, 农村集体收入不断增加, 因此, 农村财务审计监督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此次调查发现, 农村财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 这不仅损害了基层干部队伍的形象, 而且侵害了群众利益。本文为此提出了一些农村财务审计的改进建议。

一、农村财务审计的必要性

近年来, 农村不断改造和完善传统的经济结构, 实现了农村经济制度的再创新和再发展。农村财务管理完善了现代财务制度, 提高了村级财务管理监督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执行效果。在实施社会主义农村改革的总体发展规划中, 农村财务管理作为基层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要的组成部分, 基层部门要努力建设、优化、完善财务审计工作, 完善各项审计监督制度和体系, 有效、全面地发挥农村财务审计工作的作用。

在中国农村多年的发展历史中, 基层部门认识到了基层财务审计管理的重要性, 并不断强化该职能的精细化管理, 但是仍然存在少数基层部门对农村财务审计工作实际重视程度、投入程度、理解和能力认知不够的问题。管理监督专业水平和业务监督力度不够等制约了农民审计监督管理工作的客观效果, 使得基层财务工作管理秩序混乱、管理偏差等, 进而导致其不能完整、准确、及时地反映农村的实际财务状况, 容易出现财政资金和财务安全风险。为此, 农村要加强财务安全审计, 及时、科学地发现当前财务安全审计领域突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更加有效、可行的应对措施, 使用现有制度、机制、监督、管理方式等推动财务审计手段更加成熟全面、合理, 推动中国农村金融健康发展。

二、农村财务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 财务审计主体混乱

综合本次调查分析, 目前部分农村在财务审计模式中确实存在一些典型问题, 如银行财务审计业务的承担主体仍然十分混乱。从初步调查的统计数据分布来看, 该区内涉农财务等审计主体广泛, 包括乡镇政府、农经站等乃至各村民小组理财代表群体。

(二) 财务审计工作独立性差

首先, 财务信息审计执法主体界定混乱, 条例中似乎没有明确说明具体哪些行政组织单位或专业机构最终可以直接对国家财务信息化审计检查结果负责, 执行相应权限的执法管理相关工作。其次, 地方政府领导对农村财务审计工作的政策干预过于明显, 在财务审计实际工作中的实际活动仍然持续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管, 财务审计职能的客观独立性难以完全体现, 许多农村重大经济事项也未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这会对地方财务审计调查的实际质量管理和保障作用产生诸多负面影响。

(三) 审计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

财务审计人员需要精通专业程度较高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知识。目前, 我国农村地区中多为专职财务人员, 其主要负责财务外部分分析和独立于审计部门的实务操作, 其专业化能力、操作能力水平等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农村地区有最直观、接近真实的审计数据可以表明, 目前, 这部分地区少有真正专业合格、可靠的财务审计人员。此外, 整个中国的农村地区无法形成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需要注意的是, 在社会资本投资参与主体机构之间利益平等的机制下可以有效组织开展审计工作。此外, 不少参与财务审计的人员都是财务部门的从业者, 这些人员仅具备粗浅的财务知识, 对专业的审计知识了解十分有限。

(四) 财务审计信息的非公开透明

农村财务审计结果信息发布的内容透明度普遍不高。村民是农村集体资产所有的土地所有者, 也是财务资产审计事项的实际委托人。从现有的问卷调查结果来看, 财务审计人员信息收集的信息透明

程度十分有限,大部分村民对实际财务审计制度结构并不了解,与之相关的其他信息也当然无法检索和查验。

(五) 制度不规范

村会计出纳全部由各县级或乡镇政府办公室财务统一管理,委派乡镇会计单独代理。出纳人员由户籍所在乡镇财会人员兼任,村级财务管理统一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由于被任命的出纳会计人员,需要同时走访的公司驻村太多,出纳会计人员既要独立完整地承担和完成本部门的业务内容职责,又要单独综合承担部分和其他财务相关职责工作,这导致其难以及时、全面、深入地参与所有驻地的各村会计日常审计和监督检查。乡镇财政所对各村级组织的财务管理监督人员也不能每日对所有村级报告报送的财政收支票据情况进行日常审核、深入到村里核查,这导致农村财务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到位。

三、农村财务审计中的问题解决策略

(一) 加强农村财务审计的监督核查

结合初步调查审计结果,在提高农村财务审计报告质量和效益的审计流程管理中,首先要注意加强监管部门对农村财务审计结果的现场监督和审计。在财务信息审计中,相关部门要尽可能有效地解决缺少明确、独立的会计主体,以及目前内部审计的主体划分相当混乱等问题。为此,相关部门应该建立相对专业完整的专业财务审计主体部门,或者由特定的专业组织负责,以完善专业财务信息审计内容。其次政府机关要加强农村地区财务审计工作的全面监督,提高农村地区财政对财务工作审计质量监管的落实程度,定期全面检查和审计各地财务审计工作实施情况的落实情况,以此提高农村财务部门对当地财务及审计监察工作质量的管理重视程度,落实当地具体事项和跟踪审计工作,提高农村地区整体的综合财务审计监管水平。

(二) 完善有关条例

农村目前实行的有偿财务审计及其监管的现状反映出许多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一些不合理、不完善的弊端。之所以会出现这些问题,是因为其不受明确完善的财经法律法规体系和国家相关制度条文的约束。在今后具体项目监管的实践探索中,政府部门要通过农村相关财经条例的建设,限定农村地区财务监督审计工作一般开展的模式、流程和审计方法规范等,进一步提高对财务审计工作具体规范程度的要求,使财务审计过程的监管质量更加理想,

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许多不合理或者违规操作。

(三) 加强审计结果的应用

首先,农村集体经济在年终财务审计内容处理的方式上,应当尽快作出重要调整改进,相关审计处理的信息过程和审查结果应及时公开并在当地村民代表大会公示,年度审计结果应当公开、透明。其次,相关部门要对审计执行结果反映的重要矛盾的经济问题及时调查解决,这能反映出开展有效财务审计工作的积极指导意义。相关部门要规范推进农村地区集体经济改革发展建设过程中农村财务问题科学综合协调管理,让规范、有效、公正的农业财务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工作为我国农村地区的经济事业快速发展和共同繁荣服务。

(四) 督促纠正和追责相结合,解决处置不力问题

乡镇内审组需汇总收集、综合分析乡镇内部审计和县审计局延伸审计监督发现的村级财务相关问题,并形成报告。相关部门对农村需要改善的问题限定改善期限,要落实改善措施,促进改善。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乡镇纪委调查处理,确保问题得到解决,责任落到实处。有效整改处置发现的问题,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五) 创造审计环境

农村财政部门要真正有效、全面地开展当地财务审计工作,就要通过适当加大财力重视度和人才投入,建立更具专业资质的专业审计监督部门。相关部门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国内审计相关工作的质量,加强全国农村地区财务审计人员的作风和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加强建设基层审计部门工作的作风责任制,确保村级财务审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确保财务审计调查结果更加准确、全面。相关部门要制订财务审计具体工作流程,严格认真按照本流程规范做好年度财务审计评价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流程的持续监管和有效管理,及时检查发现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中遇到的一切财务问题。

四、结语

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我国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管管理十分重要,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保障,但现阶段农村财务审计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在制定完善的配套措施后,审计工作能更加有效进行。

【作者简介】赵振华(1979—),女,山东胶州人,本科,中级经济师,山东省青岛市胶州九龙街道办事处,研究方向为审计。